

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小店镇车坊村、小寺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
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326-04-01-469508）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YN-2024-016）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汝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小店镇车坊村、小寺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326-04-01-469508）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10.389769 万元，招标人为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铺设透水砖面积大概 28000 平方米，新铺沥青路面 2.5 米宽、550 米长及相关基础设施完善；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小店镇车坊村、小寺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326-04-01-469508）；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小店镇车坊村、小寺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326-04-01-469508）)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 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网页截图, 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8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lyggzyjy.ly.gov.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 就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小店镇车坊村、小寺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汝阳县小店镇车坊村、小寺村连片打造环境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408-410326-04-01-469508）；
2. 项目编号：汝阳工施招标新(2024)0006 号；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政采-2024-412；
4. 项目概况：铺设透水砖面积大概 28000 平方米，新铺沥青路面 2.5 米宽、550 米长及相关基础设施完善；
5. 项目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控制价为 5103897.69 元；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 工期：80 日历天；
10.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如有）的全部内容；
11.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 文明施工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3.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须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外省建筑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信息；（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网页截图，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汝阳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汝阳县小店镇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 15538855106

代理机构：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宝龙城市广场 C 区 3 幢 1922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379-63969699

监管部门：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12224

2024年08月1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汝阳县小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汝阳县小店镇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155388551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远纳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宝龙城市广场C区3幢

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9-639696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